

证券代码：002353

证券简称：杰瑞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4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事宜，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,195,885,409.21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5,621,688,722.10元，减去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714,164,273.90元，减2026年半年度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76,096,131.05元后，2026年半年度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6,027,313,726.36元。2026年半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,888,748,844.89元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，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2026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不超过1,888,748,844.89元。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拟定的2026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1,023,855,833股剔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,621,156股后的1,020,234,67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153,035,201.55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0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如果公司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，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是综合考虑公司

盈利情况、战略规划、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、外部融资环境及对投资者的回报等因素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08月13日